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19

回顧・展望 - 成就大中華法律新世代

新世代的國際爭議解決



地點: 香港賽馬會跑馬地馬場快活看台3樓及4樓

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講者: 黃吳潔華資深律師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調解委員會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委員會
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調解工作小組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

理事
主席
主席
組員
調解員

新世代的國際爭議解決

- 1. 國際爭議 / 紛紛
- 2. 爭議/糾紛解決方法

1. 國際爭議 / 紛紛

-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法律爭議/糾紛逐漸國際化
 - 涉事各方為本地 / 外國人士
 - 跨境商事、公司、家事和民事糾紛
 - 案件牽涉海外物業/公司

1. 國際爭議 / 紛紛

- 香港為國際都會和全球化的城市
- 英文及中文均為香港的官方語言及常用商務用語
- 香港法庭可以處理本地及/或國際爭議
- 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數據：
 - 2018年 -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為全球第1名，高達**365億美元** (**約2,847億港元**)
(香港交易所2018年市場統計數據)
 - 2019年 -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總集資額預計達**2,500億至3,000億港元**

1. 國際爭議 / 紛紛

- 其他市場數據：
 - 2018年 - 駐港海外及內地公司: 8,754間
(政府統計處 - 「2018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
 - 截至2019年6月底，香港共有1,641名註冊海外律師和87家註冊外地律師行
(香港律師會)

2. 爭議/糾紛解決方法

- 於香港解決法律爭議或糾紛的方法如下:-
 - (1) 法律訴訟 (Litigation)
 - (2) 另類排解程序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2(1) 法律訴訟 (Litigation)

- 傳統解決法律糾紛的方法
- 法庭程序，經由法官審理案件
- 香港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 區域法院 - 審理申索金額為多於7.5萬元，但不超過港幣300萬元的案件
 - 高等法院 - 審理申索金額超過港幣300萬元的案件

2(2) 另類排解程序 (ADR)

- A. 仲裁 (Arbitration)
- B. 調解 (Mediation)
- C.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爭端解決機制 (“CEPA 投資爭端解決機制”)
- D. 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 (又稱《新加坡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A. 仲裁 (Arbitration)

- 相關條例
 - 《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
 - 第4條 - 《貿法委示範法》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 《貿法委示範法》=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UNCITRAL Model Law)
- 在《仲裁條例》下，香港所有仲裁，沒有國際仲裁或本地仲裁之分，全部可採用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 香港仲裁法易於應用，方便處理本地和國際爭議

A. 仲裁 (Arbitration)

- 一位或多位獨立仲裁員
- 仲裁員由涉及爭議的各方（或其代表）委任
- 根據各方簽訂的商業合約條款之中的仲裁協議條文進行
- 該條文會列明管轄合約的法律和法律系統
- 例: 一旦在履行合約時出現爭議，簽訂合約的各方同意以仲裁去解決有關爭議，而非展開法律訴訟

B. 調解 (Mediation)

- 2009年4月2日 - 香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Civil Justice Reform)
 - 法庭的目標之一是利便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就其爭議達成和解
 - 香港司法機構推廣調解和其他另類排解程序
 - 法庭發出/更改一系列的實務指示 - 例: 實務指示31 - 調解
- 調解的好處:
 - 另類解決糾紛程序供雙方解決法律糾紛
 - 獨立第三方促進雙方進行磋商
 - 節省訟費和時間
- 相關條例
 - (1) 香港法例第620章 - 調解條例
 - (2) 香港調解守則
 - (3) 香港律師會調解規則
 - (4) 司法機構 實務守則 31 - 調解

B(1) 香港法例第620章 - 調解條例

第4條 - 調解的涵義

- (1)就本條例而言，調解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節構成的有組織程序，在該等分節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
 - (a)找出爭議點；
 - (b)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
 - (c)互相溝通；
 - (d)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

(3)會議包括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的會議。

第2條 - 調解員的定義

- 調解員 (mediator)指*第4(1)條提述的不偏不倚的個人

第8條 - 調解通訊的保密

*一般情況下，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

B(2) 香港調解守則

調解員的責任

- **1. 調解員須公平地對待調解各方，對任何和解協議的條款不得有任何個人利害關係，不得偏袒任何一方 ...**

- **2. 保持公正無私／避免利益衝突**

調解員必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對待調解各方 ...

- **4. 資料保密**

調解員及其職員必須將調解過程所產生或與調解工作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但若藉法律或基於公共政策理由而被強制者則作別論 ...

- **9. 適任程度**

調解員在進行調解程序中必須具備能力和知識 ...

B(3) 香港律師會調解規則

- 調解
- 1. 按本規則所進行的調解是保密、非對抗性、通過合作協商而作出決定的一個程序。

當中由一位合乎資格及公正持平的第三方（“調解員”）協助各方當事人解決爭議。

調解員的角色不會就爭議的內容或結果作出建議或有所裁定。

各方當事人在調解員的協助下，釐定爭議之所在，構思各種解決方案，考慮其他選擇，並在各方當事人均獲得充足資料及法律意見為基礎上，致力達成自願和解協議。

B(4)實務指示 31 – 調解

- 實務指示由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發出，目的是為進行法律程序及/或相關事宜提供指引。原告人、被告人、其律師代表及涉案的有關人士須遵照有關實務指示行事。
- **實務指示31 – 調解**
法庭於案件管理及調解擔任的角色
 - 1. 《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基本目標之一是利便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就其爭議達成和解。
 - 法院推行積極的案件管理的其中一個範疇，就是肩負起達致上述目標的職責，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另類排解程序，並為有關程序提供利便（下稱“有關職責”）。
 - 法院有職責協助各方和解案件，而各方及其法律代表也有責任協助法院履行有關職責。

B. 調解 (Mediation)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Mediation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 統一的調解員認可機構

- 香港唯一的調解員認可機構為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HKMAAL)** (“香港調評會”)
- 香港調評會的工作主要為:-
 - 制定調解員、監督員、評核員、訓練員、指導員及其他香港調解專業人員的標準, 並認可已符合標準的人士
 - 制定香港調解訓練課程標準, 並認可已達標準的訓練課程
 - 負責處理調解員的投訴及規管
- 提供調解訓練課程的機構包括:-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等等.....

B. 調解 (Mediation)

外聘調解聆案官先導計劃

(External Mediation Master Pilot Scheme)



- 2018年1月-9月 – 香港司法機構於區域法院實行「外聘調解聆案官先導計劃」
- 聘請有經驗的調解員-律師為區域法院的暫委聆案官
- 該聆案官負責處理案件管理事宜、鼓勵訴訟雙方使用調解或其他另類排解程序解決糾紛等.....
- 詳情見: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在調解周2018「調解為先 共創新天」的閉幕致辭 (18-5-2018) (只有英文版)

B. 調解 (Mediation)

現行香港的調解和解協議的執行機制

- 經調解成功後，雙方簽訂和解協議
- 雙方將和解協議的條款加入同意傳票
- 雙方簽訂該同意傳票及將其存檔法庭
- 法庭會按照該同意傳票的條款頒令 → 和解協議的條款正式成為法庭命令

B. 調解 (Mediation)

第三者資助

- 由2017年6月14日開始，香港法例容許第三者資助仲裁、調解及有關程序
 - 第609章 仲裁條例 第10A部份
 - 第620章 調解條例 第7A條
 - *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
 - *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
- 香港法例容許第三者透過與資助人及原告人簽訂合約以資助原告人於調解及有關程序的費用
- 當該原告人於其訴訟勝訴，資助人將支付該訴訟之訟費並獲得該訴訟判決金額中相應百分比的金額

B. 調解 (Mediation)

- *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 &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
- 《仲裁條例》新訂條文實施後將釐清第三者在香港資助仲裁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所禁止
-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可幫助訂立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最低標準，並為出資第三者提供保障

C. CEPA 投資爭端解決機制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爭端解決機制 (“CEPA 投資爭端解決機制”)
 - 香港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 經認可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
 - 內地與香港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投資協議》將上述《安排》的市場進入承諾擴大至非服務業，引入投資保護的義務，確立兩地投資制度的穩定性，以維護投資者信心，推動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
 - 內地和香港在《投資協議》下設立**調解機制**，由中港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可以處理中港投資者之間的爭端

D. 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 (又稱《新加坡公約》)

- 2018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 公約又稱《新加坡公約/新加坡調解公約》
- 公約已於2019年8月7日簽署
- 目的
 - 促進經調解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的執行
 - 為調解及和解協議建立一個監管和執行的制度
- 首批簽約國家有46個: 包括中國、印度、伊朗、韓國、美國等

D. 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 (又稱《新加坡公約》)

- 立約原因

- 認識到調解作為商事爭議解決辦法對國際貿易的價值與日俱增
- 注意到商業實務越來越多地使用調解替代訴訟
- 考慮到使用調解辦法產生顯著益處

D. 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 (又稱《新加坡公約》)

- 效用
 - 公約提升經調解所產生的和解協議的法定效用
 - 令和解協議變為一份國際間公認的法律文書
 - 和解協議相當於爭議解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結果，並與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一樣，可在國際法下獲承認及執行
- *第1條- 適用範圍
 - 商業爭議調解
 - 經調解達成的書面國際和解協議
- *第4條- 對依賴於和解協議的要求
 - 當事人根據本公約依賴於和解協議，應向尋求救濟所在公約當事主管機構出具：
 - a) 出示一份由各當事方簽署的書面《調解和解協議》文本；及
 - b) 提供證據證明該國際和解協議。

Thank you
Q &A Session